

#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文件

浙基医发〔2023〕18号

##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基础医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 站条件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科系：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基础医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及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23年9月27日



#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进出站条件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促进博士后队伍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博士后科学研究水平与质量。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科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医学院发〔2021〕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进站条件

### （一）基本要求

1. 近三年内获得知名高校博士学位；
2. 品学兼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3.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4. 进站后能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5. 符合全国博管会规定的博士后招收基本条件。

### （二）学术要求

有较好的学术业绩和科研潜质，在科研工作方面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期间或近2年在主流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
2. 经基础医学院博士后工作委员会评估，具有良好的学术发展潜力。

## **二、中期考核的程序和要求**

各学科系成立考核小组，根据博士后聘用合同时间，在中期适时对博士后人员进站以来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工作进度、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其进站以来的科研工作实绩，并确定等级。考核小组人数，考核会议形式等由各学科系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按期完成中期考核且业绩突出、考核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各学科系或合作导师给予适当奖励。未能按期完成考核者，停发学科博士后的博士后津贴。考核不合格或超过3个月仍未完成考核的博士后人员办理退站。

## **三、出站条件和考评程序**

### **（一）基本要求**

1. 思想政治表现好，恪守学术诚信和规范，无师德失范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
2. 完成与学院、合作导师约定的研究工作；
3. 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相关规定完成博士后研究工

作报告。

## （二）学术要求

博士后研究人员(包括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委托我院招收的企业博士后)出站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但排序与论文水平相适应)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研究论文 1 篇(第一单位为浙江大学医学院);

2. 以项目或课题负责人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承担单位为浙江大学);

3. 作为第一发明人(除导师外)获得授权的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 1 项(第一专利权人为浙江大学);

若不满足以上条件,须具有经基础医学院博士后工作委员会答辩评估认定的其他突出业绩。

## （三）出站考评要求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建议等级条件:(1)优秀:同时满足学术要求条件中的 2 项条件,或单项特别优秀者(如获得国家科研项目 1 项,或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经基础医学院博士后工作委员会评估认定;(2)良好或合格:满足学术要求条件中的任何 1 项;(3)不合格:达不到学术要求条件中的任何 1 项。

#### **（四）出站考评程序**

专家会评方式。博士后人员所在学科组织召开出站考核评审会议，并组织 5 名及以上专家成立考核小组，按照出站考核的要求，对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定（考评会程序及要求由各学科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办理退站。

#### **四、其他**

1.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申请进站的博士后及已经进站的博士后按照此办法进行管理考核。

2. 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委托我院招收的企业博士后参照此办法执行。

3. 本办法由基础医学院博士后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4. 原《浙江大学基础医学院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及考核办法》（浙基系发〔2021〕13号）废除。

---

主 送：校人力资源处、医学院人力资源办。

---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

---